

## 2004年 — 取得良好進展的一年

證監會於2004年在以下四個首要工作範疇都取得重大成果：維持市場的高水平、促進市場發展、執行法規及保障和教育投資者。

在1月舉行的新聞簡報會上，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先生與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回顧證監會在2004年所取得的成果。這些成果包括成功推行雙重存檔制度、制定處理分析員利益衝突的指引、就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進行諮詢、金融服務網絡取得進一步發展、檢控市場失當行為及調查上市公司的個案均有所增加、推出《慧博士專欄》，以及革新證監會網站及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

證監會亦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及加強與印尼、泰國及菲律賓有關當局的監管合作。



(左起) 李顯能先生、狄勤思先生、沈聯濤先生、張灼華女士及歐陽長恩先生正細心聆聽記者的提問。

證監會在2005年將會繼續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尤以提升市場素質為重點工作。

在2004年10月至12月的季度，本會錄得4,500萬元盈餘。本財政年度首9個月的累積盈餘為1億2,200萬元。

由於市場成交額及交易活動有所增加，該9個月的總收入為4億5,600萬元。總開支為3億3,400萬元。截至12月底，本會的儲備為8億1,300萬元。我們預期在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的最後一季可持續錄得盈餘。

詳情請參閱2005年2月14日及1月25日的新聞稿，該新聞稿載於證監會網站內：<http://eapp01.sfc.hk/apps/cc/PressRelease.nsf/chi/lkupNewsCode/05PR28?openDocument> 及 <http://eapp01.sfc.hk/apps/cc/PressRelease.nsf/chi/lkupNewsCode/05PR13?openDocument>。

## 檢討披露權益制度

證監會正就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披露權益制度諮詢公眾意見。其中較為重要的建議關乎如何簡化送交存檔的程序、披露股份質押、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以及權益性質的改變。

我們的目的是在保持市場透明度的同時盡量減少合規負擔，以及確保披露制度能夠配合市場的發展。

為簡化送交存檔的程序，我們提出了多項建議，當中包括一系列新增代號，以描述引發須作出通知的有關事

件或持有權益的身分。歡迎你提議更多有用的代號。

在控權股東的股份質押方面，證監會注意到市場上對於該問題存在頗大的意見分歧。我們建議今後的可能發展

(第6頁繼續)

### 內容

- 管理高層專訪：趙國強 P.2
- 向對沖基金經理發牌委任
- 你的中介人是否已過渡至新的發牌制度？ P.3
- 雙重存檔的最新進展
- 歡迎你就上市規管提供意見！
- 常見問題：股票停牌
- 國際證監會組織加強跨境合作 P.4
- 基金過渡至UCITS III的事宜
- 投資者焦點：小心保管你的個人資料 P.5
- 證券服務費用您要知道
- 投資者賠償基金檢討 P.6

## 精明投資者

在1月，我們向5名向證監會舉報鍋爐室及互聯網金融騙局的公眾人士，頒發第3批“精明投資者大獎”。

他們的舉報使證監會得以將7家可疑的公司加入由本會操作的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的警報名單內。

精明投資者大獎在年前設立，至今共有12名公眾人士獲獎。

精明投資者大獎活動仍然繼續，歡迎公眾向證監會舉報可疑個案。



(左起) 證監會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歐陽長恩先生向夏德良先生及葉偉文先生頒贈腕錶及獎狀。

詳情請瀏覽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http://www.eirc.hk/eirc/html/TC/alert/smart\\_investor\\_awards.htm](http://www.eirc.hk/eirc/html/TC/alert/smart_investor_awards.htm)。警報名單亦登載於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內：<http://www.eirc.hk/eirc/html/TC/alert/alert.htm>。



# 管理高層專訪

## 資訊科技總監趙國強先生

### 你們的主要職責是甚麼？

我們以保密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證監會的業務運作提供資訊科技方面的支援。我們利用最先進的科技，持續不斷地提高我們的運作效率及與其他市場人士合作以助強化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

### 你們如何使證監會更具效率？

同事可以隨時隨地以保密安全的方式透過電腦接駁至證監會的系統。我們亦已向高層行政人員提供手提無線設備，以便他們可以隨時收閱和撰寫電郵。我們度身設計和增強了很多內部數據庫和工作系統，以便同事可以有效率地履行職務。

### 資訊保安是否你們的首要考慮？

對。法律規定證監會及其職員必須保密。我們已舉辦簡報會及發出指引，以提高職員對資訊保安的警覺性。證監會職員現在需要同時使用密碼和保密鑰匙才能登入網絡。所有敏感的電



郵均以加密軟件保護。

### 你們在改善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方面擔當甚麼角色？

我們負責監察金融服務網絡(FinNet)的運作及發展。這個為香港金融社群而

設的企業對企業網絡已隨著商業信貸資料庫(提供有關中小企的負債及信貸歷史資料)及保密電郵服務的推出及為大部分銀行採用而產生凝聚作用。我們預期金融服務網絡將不斷推出新服務及應用系統，使香港也許可以成為首個在單一而保密安全的網絡上達致直通式處理的國際金融中心。

### 最後，你們曾否發現任何證監會職員在辦公室內使用盜版軟件？

任何安裝軟件的工作必須由資訊科技科的職員進行。證監會嚴禁職員使用盜版軟件，亦禁止職員從互聯網下載軟件及電腦遊戲。我們亦定期提示證監會職員有關電腦病毒的威脅，並時刻更新我們的抗電腦病毒程式和定義。

## 個人簡歷

- 2003年4月加入證監會出任資訊科技總監。
- 加入證監會前任職私人機構，包括花旗銀行、美國信孚銀行、AIG Investment Corp 及荷蘭銀行。
- 英國蘭開斯特(University of Lancaster)大學資訊管理科學碩士及業務分析深造文憑。
- 合資格足球教練。現任證監會足球隊教練。自認電影發燒友。

## 向對沖基金經理發牌

證監會自2004年10月成立專責小組以處理對沖基金經理的牌照申請後，迄今已收到9宗牌照申請，當中3宗已獲批准。

平均來說，證監會處理有關申請所需的時間約為10個星期，其中包括評核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管治及監控系統。申請的質素越好，獲得批准的時間便越快。

我們致力利便合資格的市場人士加入這個行業。然而，證監會作為阻止不合適的人士進入這個行業的把關者，絕不會降低監管標準。申請人必須使證監會信納其是符合所有有關勝任能力及監控規定以便管理客戶資金的適當人選。

證監會亦希望提醒對沖基金經理，他們可以在證監會處理其資產管理牌照申請的同時申請短期牌照。獲發短期牌照的對沖基金經理儘管不能履行資產管理的職能，但卻可以與準客戶會面及提供投資意見，有助他們盡早在香港建立業務基礎。

對沖基金經理如對發牌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電郵至hedgefund@sfc.hk與本會聯絡。

詳情請參閱2005年2月2日的新聞稿。該新聞稿現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eapp01.sfc.hk/apps/cc/PressRelease.nsf/chi/1kupNewsCode/05PR23?openDocument>。

## 委任

- 財政司司長已委任**方正先生**、**郭慶偉先生**及**廖柏偉教授**為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以接替任期於2004年12月31日屆滿的施文信先生(Mr Thomas Brian Stevenson)、馮華健先生及胡紅玉女士。證監會歡迎新的非執行董事，並感謝施文信先生、馮先生及胡女士對證監會及香港金融市場所作的貢獻。
- 證監會已委任**方正先生**為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任期由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即本屆任期結束為止。方先生接替已退任的施文信先生。

# 你的**中介人**是否已過渡至新的發牌制度？

證監會建議投資者於證監會網站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內查閱其中介人是否已申請過渡至《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新發牌制度。

如你發覺你的中介人的紀錄內附有“在過渡安排下取得牌照／註冊（尚未遞交過渡申請）”的備註，你應立即向該商號查詢其過渡計劃。你亦可能需要為你的資產或所需服務作出其他安排。

這是因為根據舊發牌制度註冊、但仍未在兩年的過渡期（將於2005年3月31日結束）內向證監會遞交過渡申請表的中介人的現有牌照，將會自動失效。該等商號須於2005年4月1日起終止所有受規管活動。

證監會促請所有根據舊發牌制度註冊但仍未過渡至新制度的持牌人立即行動，以避免在臨近限期前倉卒辦理，或引致業務中斷及對客戶造成不便。除非及直至證監會另有決定，否則持

牌人只要在3月31日前提出申請，便可繼續現時從事並已就此提出申請的受規管活動。

擬申請過渡至新制度的證監會持牌人應參閱本會網站上的《過渡安排指引》、已填妥的過渡申請表樣本，以及有關的通函。

詳情請參閱2005年1月21日的新聞稿。該新聞稿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eapp01.sfc.hk/apps/cc/PressRelease.nsf/chi/lkupNewsCode/05PR9?openDocument>。

## 雙重存檔的最新進展

將經重組的企業集團局部上市是香港市場的一種特色。就此而言，證監會促請上市申請人全面及清晰地披露其與母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的關係。

證監會就雙重存檔安排的運作而發表的最新進展情況中匯報在截至2004年12月止的3個月內，透過聯交所接獲18宗上市申請。

證監會注意到，因企業重組而成立的上市申請人通常十分倚賴與母公司及／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所進行的重大持續關連交易。這情況令人關注到與以下事項有關的特別披露問題，例如：上市申請人的定價能力及為持續關連交易而制訂的定價政策；與母集團的潛在競爭及在母集團內的商機分配；及重新合併計劃，尤其是母集團向上市申請人注入其他資產的可能性。

在某些情況中，向有意投資者作出有意義的描述的唯一方法是加入有關母集團的數據資料。證監會亦提醒保薦人必須履行盡職審查的責任，以及須尋求了解整個業務集團的運作，以便就客戶應如何披露各項重要資料提供意見。

詳情請參閱2005年1月6日的新聞稿。該新聞稿現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eapp01.sfc.hk/apps/cc/PressRelease.nsf/chi/lkupNewsCode/05PR2?openDocument>。

## 歡迎你就**上市規管**提供意見！

政府和證監會就改善規管香港的上市事宜發表了相關的建議。該等建議旨在透過對主要的上市規定賦予所需的執法權力，藉以提升機構管治水平、提高市場質素及鞏固投資者的信心。

政府的建議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允許證監會根據法例制訂規則，藉以訂明主要的上市規定。任何在這方面的違規行為將屬於新一類的市場失當行為，及會被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施加民事制裁，或被有關當局提出刑事檢控。證監會亦將獲授權對違規的發行人、董事及高級人員施加民事制裁。

證監會建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附屬法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作出修訂，以便將有關披露股價敏感資料、財務申報以及適用於須具報交易及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及股東批准的上市規定編纂成為法例。

證監會的諮詢期將於2005年3月31日結束，而政府的諮詢期則於2005年3月7日結束。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在2005年1月7日發出的新聞稿（該新聞稿現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eapp01.sfc.hk/apps/cc/PressRelease.nsf/chi/lkupNewsCode/05PR4?openDocument>）及政府於該日發出的新聞稿（該新聞稿現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press/doc/pr070105\\_c.doc](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press/doc/pr070105_c.doc)）。



## 常見問題

**問：**股票為何會停牌？股票停牌後，何時復牌？

**答：**停牌是要確保股票市場公平有序及消息流通，同時避免出現信息披露不均的情況，及杜絕進行內幕交易的機會。

一般來說，股票會在以下情況停牌：公司進行重大的企業活動（例如供股）；對公司股份是否適宜繼續買賣存在根本性關注（例如由於牽涉重大訴訟）；或可能因為股價敏感資料外洩，或有人進行操縱市場活動而導致股價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的波動。

停牌可以由上市公司主動提出，也可以由證監會／聯交所提出。停牌並無時限。投資者必須密切留意有關公司在報章上及在香港交易所或創業板網站內作出的公布。

# 國際證監會組織加強跨境合作

隨著環球金融市場互相靠攏、跨境金融欺詐行為及證券市場違例事件與日俱增，全球的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執法合作對於打擊危害市場的廉潔穩健及投資者保障的活動顯得日益重要。為了填補互相合作的監管機構所組成的環球網絡中的任何缺口，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已經與數個司法管轄區展開保密對話，該等司法管轄區與其他監管機構進行執法合作的能力或意向尚未明確。

有關的目標是確定該等司法管轄區內，是否存在任何會妨礙國際監管會組織落實有關執法合作及交換信息的

原則的障礙，並鼓勵及協助它們加入《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諮詢、合作及交換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此外，國際證監會組織在2月份發表了其制定的《市場中介人外判金融服務的原則》。該等原則提供具有彈性及務實的方針，以協助商號在考慮將其業務活動外判予服務提供者時確定其應採取的步驟。該等原則涉及7個範疇，包括甄選服務提供者時的盡職審查程序；與服務提供者簽訂的合約；業務的持續性問題；客戶資料的保密；外判服務的集中程度；終止合約的程序；及取覽簿冊和紀錄。

在2004年12月，國際證監會組織亦發

表了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的基本原則》。該《基本原則》匯聚了全球在信貸評級機構可採用以保障其分析的獨立性、消弭或管理利益衝突及妥善處理發行人與評級機構所分享的保密資料的具體措施方面的觀點。該《基本原則》的要旨是透過維持評級程序的廉潔穩健及評級意見的可靠性，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詳情請參閱國際證監會組織在2005年2月12日、2005年2月3日及2004年12月23日發出的新聞稿。該等新聞稿載於國際證監會組織網站：<http://www.iosco.org/news/pdf/IOSCONEWS82.pdf>、<http://www.iosco.org/news/pdf/IOSCONEWS80.pdf> 及 <http://www.iosco.org/news/pdf/IOSCONEWS79.pdf>。

## 基金過渡至 UCITS III 的事宜

證監會已開始處理基金過渡至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III 的申請。

UCITS III 是 UCITS I 指令的更新版，由兩項新的歐洲指令組成，並已於2002年2月起生效。UCITS III 擴大了基金的投資能力。UCITS III 的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而不單止是在對沖或為有效率地管理投資組合時使用。

證監會期望所有欲將其基金過渡至 UCITS III 的基金經理適當地披露 UCITS III 基金在投資範圍、投資能力及相關風險方面的改變。他們亦應設立對有關基金來說是合適而充足的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

為便利 UCITS III 基金的處理工作，證監會已制定指導性原則，以便業界據此釐定有關細節，從而反映市場最新的發展。

證監會並計劃檢討《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就長遠來說可以如何將 UCITS III 的有關特色納入該守則內，諮詢市場的意見。我們將會教育投資者認識 UCITS III 基金在投資方面所提供的新的靈活性。

證監會將與基金業緊密合作，以確保順利過渡至 UCITS III 制度。香港的公眾人士將可以繼續接觸不同類型的投資產品。

詳情請參閱2005年2月1日的新聞稿，該新聞稿載於證監會網站內：<http://eapp01.sfc.hk/apps/cc/PressRelease.nsf/chi/ikupNewsCode/05PR20?openDocument>。

## 摘要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已於1月舉行第24次會議。證監會就有關《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聽取小組成員的意見。(請參閱第3頁[“歡迎你就上市規管提供意見”])



由證監會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的最新一輯電視節目“投資本色”現已製作成視像光碟。該輯粵語

節目共有9集，內容環繞公共小巴上幾個乘客的投資故事，所討論的課題包括認購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物色合適的中介人、保證金(俗稱“孖展”)戶口的匯集風險及企業管治等。公眾可親臨證監會辦事處免費索取該視像光碟，亦可進入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的“視聽廊”環節收看該輯節目。



下列於最近發表的通函，已載於證監會網站的“法例及監管手冊”-“監管手冊”-“守則、指引及通函”部分內(<http://eapp01.sfc.hk/apps/cc/RegulatoryHandbook.nsf/chi/GenerateHTMLTB?openAgent>)。

1. 致所有持牌法團的通函 -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備考財務申報表的經提升 Excel 格式 (2005年1月28日)
2. 致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的通函 - 防止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1) 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13224號 (2)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及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2004年12月30日)
3. 致所有持牌法團的通函 - 落實審慎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2004年12月29日)
4. 致當作已獲發牌但尚未提出過渡申請的法團的通函 - 因預計會終止業務而就客戶資產作出的安排 (2004年12月21日)



## 小心保管你的個人資料

投資者必須小心保管所有個人資料，以免因身分被盜用而招致損失。以下是根據真實個案改編的故事。

“阿信某天致電其在謹慎證券有限公司工作的老朋友阿思，查詢有關開立股票買賣戶口的事宜。阿信向阿思表示他還未決定是否開戶。阿思建議阿信先給她一份身分證副本讓她可準備開戶文件，以便當阿信決定開戶時給他簽署。阿信遂按阿思的要求照辦。

阿信其後決定不開戶。他要求阿思將

其身分證副本銷毀，而阿思亦表示會這樣做。

六個月後，阿信竟接獲謹慎證券的來電，要求他償還其名下戶口內的 200 萬元債項。

阿信發現阿思曾利用他的身分證副本在該經紀行開立股票買賣戶口，並以其自己的住址假冒為客戶的地址，使到該經紀行發出的所有信件和結單都寄給了阿思。阿信對有關戶口或交易全不知情，直至被該經紀行追討欠債

時才恍然大悟。”

若你將自己的個人資料交託給他人，即使他們與你稔熟，你都要份外小心。在開戶時，你只應在實際的開戶過程中提供身分證副本。如你的個人資料被他人盜用及藉此以你的名義開立戶口，你便可能要就有關債項負上責任。

若發現自己的個人資料被經紀行的職員盜用，便應立即與有關的經紀行聯絡，及向證監會和警方作出舉報。

## 證券服務費用您要知道

為協助投資者瞭解買賣和持有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需繳付的各類費用，證監會刊發名為《證券服務「費」煞思量》的單張，並推出名為〈費盡心思〉的網上互動遊戲。

《證券服務「費」煞思量》這份單張闡釋證監會建議中介人採用的 6 個劃一收費類別之下的常見收費。該單張亦提供說明，以協助投資者計算、詮釋及比較不同證券服務商的收費。該單張可於證監會辦事處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消費者諮詢中心免費索取，亦可從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的“刊物庫”一欄下載。



〈費盡心思〉這個互動遊戲載於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參加者須按照模擬收費表(當中列出中介人一般會收取的費用)，就所進行的各項交易及持有的投資組合，識別所需繳交收費的種類或計算收費總額。如果你的答案錯誤，屏幕上即會自動顯示正確答案，以解釋適用於該項交易的收費類別及應繳付費用的正確數額。該互動遊戲載於“遊戲地帶”內。

詳情請瀏覽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的“刊物庫”：[http://www.eirc.hk/eirc/doc/TC/publications/c\\_leaflet.pdf](http://www.eirc.hk/eirc/doc/TC/publications/c_leaflet.pdf)，以及“遊戲地帶”部分：<http://www.eirc.hk/eirc/html/TC/game/index.htm>。



## 投資者資訊

下列的投資者資訊已在最近發放給投資大眾或已作出更新。有關資訊可在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的網址取覽。

### 投資警報的最新消息(<http://www.eirc.hk/eirc/html/CHI/alert/alert.htm>)：

警報名單內已加上 21 家無牌公司，包括“Warner Beck Incorporated”(2005年2月16日)、“Harrison Lee Partners”，“Regions Bank”(與Regions Bank, 即美國Regions Financial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關係)(2005年2月8日)、“Capital Management Group”，“Yamato & Associates”(2005年1月24日)、“WeNew.net”(2005年1月13日)、“Union Bank of China”，“UBH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2005年1月12日)、“Smith Barney”(2004年12月28日)、“Mission Finance Limited”，“亨達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世界產權貿易市場”(World Trade Assets Market Inc.)，“世界產權貿易協會”(World Trade Assets Association)，“世界產權貿易學會”(World Trade Assets Institute)(2004年12月22日)、“Global Options Group”(2004年12月15日)、“Goldmill Wagner Associates”，“International Options Trading Limited Pty”，“The Manhattan Pacific Group”(2004年12月8日)、“Lloyds and Barclays Inc.”，“Sterling Futures Management Limited”，“Washington Mutual Bank”(與Washington Mutual Bank, 即美國Washington Mutual, Inc.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關係)(2004年12月1日)的資料。另外，下列 4 家已在名單內的公司的資料亦已更新，包括“Vantag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Vantag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Group Inc.”(2005年1月19日)、“Bernard Simpson Consultants”(2004年12月8日)、“SpartaMatrix”(2005年2月4日)。

此外，本會最近在“鍋爐室騙局”環節內加入了 12 間海外監管機構的投資警報名單的連結([http://www.eirc.hk/eirc/html/TC/alert/boiler\\_room\\_overseas\\_regulators.htm](http://www.eirc.hk/eirc/html/TC/alert/boiler_room_overseas_regulators.htm))，讓投資者更方便地搜尋參考資料。你亦可從“無牌公司及欺詐網站名單”的指標前往上述連結(2004年12月15日)。

### 慧博士專欄 (<http://www.eirc.hk/eirc/html/CHI/features/index.htm>)：

〈新股上市的幕後準備〉(2005年1月25日)及〈瞭解證券服務收費〉(2004年12月28日)。

# 投資者賠償基金檢討

證監會建議暫停目前的投資者賠償徵費，以減輕投資者的負擔。

投資者賠償基金向因中介人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作出賠償。每名投資者有權就於有關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而最高獲得 15 萬元的賠償額。

賠償基金的經費來自就證券交易收取的 0.002%（即一宗交易額為 100,000 元的交易的徵費為 2 元）及就期貨交易收取的每張合約 0.5 元（小型合約的徵費為每張 0.1 元）的投資者賠償徵費。

證監會在近期發表的諮詢文件中建議，當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達到 14 億元，亦即根據本會對賠償基金的每年開支（包括支付賠償金額）及投資回報率的估計而釐定的財政自給水平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暫停投資者賠償徵費。有關建議旨在減輕投資者的負擔，並且避免累積超過賠償基金所需的數額。

諮詢期剛結束不久，本會正在分析收回的意見書，並將會發表諮詢總結文件。

詳情請參閱 2004 年 12 月 22 日的新聞稿。該新聞稿載於證監會網站 <http://eapp01.sfc.hk/apps/cc/PressRelease.nsf/chi/ikupNewsCode/04PR253?openDocument>。

## 其他刊物



下列刊物是在上期《證監快訊》出版後所發表的，並已載於證監會網站的“演講辭及刊物” - “刊物”部分之內，網址為：<http://www.sfc.hk/sfc/html/TC/speeches/public/public.html>。

1. 證監會執法月報 2005 年 2 月號 (2005 年 2 月 15 日)
2. 證監會季度報告 - 2004 年 10 月至 12 月 (2005 年 2 月 14 日)
3. 證監會執法月報 2005 年 1 月號 (2005 年 1 月 24 日)
4. 有關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披露權益制度的諮詢文件 (2005 年 1 月 20 日)
5.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諮詢文件 (2005 年 1 月 7 日)
6. 證監會執法月報 2004 年 12 月號 (2004 年 12 月 22 日)
7. 有關檢討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水平及經費、自 1998 年以來發生的經紀違責事件及投資者賠償安排運作情況的諮詢文件 (2004 年 12 月 22 日)

## 檢討披露權益制度 (續第 1 頁)

方向是規定大股東及借出人在借出人採取行動強制行使某項保證權益時，須立即作出具報。

為解決目前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豁免在運作上的困難，我們提出了兩個方案並徵求公眾就此提出意見，即簡化有關豁免或改變整個披露制度以致不再需要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豁免。

我們亦建議以列表方式巨細無遺地界定構成“權益的性質的改變”的情況，以便更容易地釐定有關的披露責任於何時產生。

有關諮詢將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結束。

詳情請參閱 2005 年 1 月 20 日的新聞稿。該新聞稿現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eapp01.sfc.hk/apps/cc/PressRelease.nsf/chi/ikupNewsCode/05PR8?openDocument>。



## 招聘

證監會現時有以下職位空缺。有關工作要求及申請手續的詳情，請瀏覽證監會的網站：<http://www.sfc.hk/sfc/html/TC/aboutsfc/employment/employment.html>。

- 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 / 經理
- 法規執行部經理 (紀律處分)
- 投資產品科經理
- 企業融資部文員
- 臨時文員



## 訂閱資料

證監會的雙月刊《證監快訊》是本會定期刊發的刊物的其中一份。其他的定期刊物包括《證監會執法月報》、《證監會季度報告》、《證監會季刊》及《證監會年報》。上述刊物都載於證監會的網站內。

你可電郵至 [sfcalert@sfc.hk](mailto:sfcalert@sfc.hk)，免費訂閱《證監快訊》(及其他刊物)的電子版本。



## 集思廣益

歡迎大家向我們發表對《證監快訊》的意見。如有疑問或意見，請電郵至 [sfcalert@sfc.hk](mailto:sfcalert@sfc.hk)。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辦事處：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8 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傳真：(852) 2521 7836  
投資者熱線：(852) 2840 9333  
傳媒查詢：(852) 2840 9287  
證監會網址：[www.sfc.hk](http://www.sfc.hk)  
電郵：[enquiry@sfc.hk](mailto:enquiry@sfc.hk)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www.eirc.hk](http://www.eirc.hk)